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577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本次修正「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請詳附件二)及通知受益人。敬請依 貴公司通知受益人之相關做法，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通知受益人。謹附上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8144\_1\_05140047888.pdf、111UL08144\_2\_05140047888.pdf、111UL08144\_3\_05140047888.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9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5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為「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3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含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2/12/05  
交16:02章

裝

訂

線